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全国电工电子产品与系统的环境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TC297) 简报

RoHS、WEEE&ERP 工作信息简报



全国电工电子产品与系统的环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二〇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前言

全国电工电子产品与系统的环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97）前身为全国电工电子产品与系统的环境标准化工作组。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12 月底正式批复成立（国标委综合[2007]113 号）技术委员会，编号为 TC297。TC297 主要对口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工电子产品与系统的环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IEC/TC111），开展电工电子产品与系统的环境保护及可回收利用等领域的标准化工作以及 RoHS、WEEE、ErP、ELV 等指令的研究工作。

为进一步发挥全国电工电子产品与系统的环境标准化工作平台作用、国际交流的桥梁作用，TC297 秘书处将定期出版工作简报。希望此简报能得到专家、同仁的关注和支持，并欢迎各界提供相关信息，供大家交流分享。





目 录

第一部分：

要闻扫描 2

第二部分：

国内外相关标准化动态 4

第三部分：

IEC/TC111 近期文件一览 7

第四部分：

国推 rohs 认证 8

第一部分：要闻扫描

1、2012年7月18日，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在京召开国推 RoHS 认证研讨会暨首批获证企业颁证仪式，国家认监委沈军处长、工信部黄建忠处长应邀参加并讲话。



工信部、认监委领导出席
国推 RoHS 认证研讨会暨首批获证企业颁证仪式

三星、华硕、步步高、创维、LG、戴尔、长虹等 15 家电子信息行业领军企业获得首批国推 RoHS 认证证书。全国电工电子产品与环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TC297) 秘书处马奇菊博士在会上讲解了国推 RoHS 认证流程及要求。



国推 RoHS 认证首批获证企业合影

2、2012年7月份，全国电工电子产品与系统的环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环境评价分委会 (TC297/SC5) 召集成立了国家标准《电工电子产品环境绩效评价》起草小组，起草小组在认真分析了《环境管理环境表现评价指南 (GB/T 24031-2001)》标准的框架及其对电工电子产品开展环境绩效评价的指导性后，决定该标准项目沿用总则、策划、数据和信息的使用、评审和改进要求等方面的框架，结合调研进一步细化电工电子产品内部生产流程，在重大环境影响因素等环节突出电工电子企业的特点，通过经营绩效参数 (OPI) 的选择突出电工电子企业的特性，并已形成标准草稿。

近期将进一步组织各类电工电子产品企业调研，提炼工艺流程、完善环境因素识别、环境绩效评价指标筛选；组织环境管理专家与行业管理人员的交流研讨，细化环境绩效评价指标内容；增加更有行业针对性的指导，提高此标准的适用性和指导作用。

3、2012年7月27日，受国家认监委和工信部委托，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在苏州举办“国推污染控制认证实施宣贯会”。国家认监委认证部、工信部节能司和地方质检两局、经信委等部委的领导分别出席了会议并致辞。此次会议的召开标志着国家统一推行的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自愿性认证工作全面启动。

会上，国家认监委认证部、工信部节能司有关负责人及国推污染控制认证技术专家组的成员分别对国推污染控制认证政策法规、实施规则文件、认证检测技术要求做了重点解读，并现场解答与会代表所关心的问题。来自电子信息行业生产企业、认证机构、实验室等相关各方共计 400 余名代表参加了会议。



国推 RoHS 认证实施启动暨宣贯会（苏州会议）现场

4、全国电工电子产品与系统的环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有毒有害物质检测方法分委会（TC297/SC3）秘书处于 2012 年 9 月 7 日在北京组织召开了国家标准《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筛选应用通则 X 射线荧光光谱法》第二次起草工作会。与会专家，就标准第一版草案进行了讨论，并就一些关键问题展开了详细研讨。基于此次讨论的结果，标准将形成征求意见稿，进入征求意见阶段。



《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筛选应用通则 X 射线荧光光谱法》第二次起草工作会

5、全国电工电子产品与系统的环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环境设计分委会（TC297/SC2）于 2012 年 9 月 7 日在上海召开《电动工具环境意识设计导则》机械行业标准第一次起草工作组会议，与会代表 13 人，分别来自行业协会、科研院所、认证检测机构 and 电动工具生产企业。会议对《电动工具环境意识设计导则》标准草案一稿进行了讨论，确

定了标准的编制原则和文本结构等内容。

6、全国电工电子产品与系统的环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材料声明分委会（TC297/SC1）于 2012 年 9 月 11 日在北京召开《电子电气产品环境信息》国家标准起草组工作会议，会议由标准起草牵头单位中国泰尔实验室主持，来自 CQC、联想、西门子等单位的代表参加会议。会议讨论了该标准的草案稿，并在此基础上形成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将在 TC297 和各分委会中征求意见。

7、2012 年 9 月 24 日，全国电工电子产品与系统的环境标准化委员会（SAC/TC297）秘书处在北京召开“电子电气产品与系统环境标准-环境因素术语研讨会”内部讨论会，该标准拟等效转化 IEC 62542，工作组就标准中定义的翻译进行讨论并与现有标准中定义进行比较，达成标准草稿，准备待 IEC 62542 正式发布后，即可形成该标准的征求意见稿，开展进一步工作。

8、2012 年 9 月 25-26 日，全国电工电子产品与系统的环境标准化委员会（SAC/TC297）秘书处在北京召开 2011 年质检公益课题“提高电工电子产品循环利用水平相关标准研究”中期会议。

该课题于 2011 年正式立项，已开展了一定的研究工作。会上，各课题参与单位汇报了课题的进展情况，讨论了课题关键技术点和难点。TC297 秘书处明确了课题管理要求，并对下一阶段工作做了详细安排。



2011 质检公益课题中期讨论会

第二部分：国内外相关标准化动态

一、国内部分

1、国家统一推行的电子信息产品 污染控制自愿性认证工作全面实施

为推进国推污染控制认证制度，指导相关企业顺利、便捷、高效的取得认证证书，国家认监委、工信部于6月和7月先后公布了国推污染控制认证机构和实验室名单，并于7月底至8月初在深圳、苏州、青岛连续召开了三场“国家统一推行的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自愿性认证实施启动暨宣贯会议”，对国推污染控制认证政策法规、实施规则文件、认证检测技术要求做了重点解读，并对企业代表所关心的问题进行了逐一解答。

以上一系列举措的完成，标志着我国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自愿性认证工作已开始全面实施。国家认监委表示：国推污染控制认证制度作为产品认证制度的一次创新与尝试，在实施过程中，国家认监委将为实施机构和企业搭建平台，主动听取对制度发展有益的意见和建议，完善技术研讨工作机制，全面促进国推污染控制认证制度的完善。下一步，国家认监委还将会同工信部尽快落实具体的减免政策，推动国推污染控制认证制度不断走向深入，让认证真正能够推动行业进步、促进企业发展。

2、我国第一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名单公布

7月18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委联合发出通知，公布第一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名单。共有15个省市的43家企业入选该名单，

其中江苏省为入选企业数最多省份，江苏省苏南等地共有8家企业入选，占补贴企业总数的18.6%。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名单的公布，对于相关公司电子废弃物拆解处理业务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能进一步提升其盈利能力，同时促进资源循环利用、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国外部分

1、ECHA 发布 REACH 豁免物质情况说明书

日前，欧盟化学品管理署（ECHA）发布了 REACH 豁免产品的详细情况说明书，进一步澄清了具体在哪些情况下这些物质可以宣称 REACH 豁免而可以在不提供注册号的情况下合法置于欧盟市场销售。同时强调了即使是物质受豁免的企业也应该履行信息传递义务以保证物质的安全使用：主要是物质的安全数据表（SDS）和拓展性安全数据表（E-SDS）的传递。这份情况说明书可以为在专业领域或工业活动中使用豁免物质而不断判断物质是否是合法置于市场的下游用户、已经向其客户提供安全数据的供应商等利益相关者提供帮助。

REACH 法规第 2（7）款阐述了受豁免物质的具体情况：

- 包括在附件 IV 中的物质，这些物质由于其内在特性所能产生的风险极低
- 附件 V 涵盖的物质，这些物质被认识是不合适的或不必要的，而且从这些篇章中免除这些物质不会损害 REACH 法规的目标
- 从欧盟回收过程中得到的已经注册的物质
- 出口再进口的已经注册的物质

2、ECHA 更新 2013 年截止期注册物质清单

日前，ECHA 更新预计在 2013 年 5 月 31 日截止期注册的物质清单。

最新的数据显示在 2013 年 5 月 31 日前将合计有 3789 种物质会提交注册，总数比今年 5 月份 ECHA 公布的多 238 个物质（详见：瑞旭技术出席 ECHA 第七届利益相关者会议），其中 2921 种物质是首次进行注册，868 种物质早在 2010 年就完成注册。

ECHA 表示已知有 2122 个注册者将为 2013 种物质进行 REACH 注册，剩余 778 种物质目前还没有收到任何关于领头注册人的任命或注册登记信息。

此外，ECHA 也更新了活跃领头注册人的清单，现在有 96 个指定公司将为 2437 种物质完成在 2013 年和 2018 年的注册。

3、ECHA 正式发布第 7 批 SVHC，清单增至 84 项

2012 年 6 月 18 日，欧洲化学品管理署（ECHA）正式发布第七批 13 种 SVHC 物质，同时将第二批中在 CLP 法规下索引号为 650-017-00-8 的硅酸铝耐火陶瓷纤维和氧化锆硅酸铝耐火陶瓷纤维整合进第六批，第二批 15 项减至 13 项。ECHA 表示已经履行 REACH 法规义务的第二批清单中的这两项物质，无须补充履行更多义务。截止目前，REACH 法规下 SVHC 清单增至 84 项。ECHA 提醒企业与第 7 批相关的 REACH 法规下的责任义务即日生效。

1. 作为物质销售时，需要向下游用户提供 SDS（安全数据表）。
2. 作为混合物（配制品）中的一种物质，当此物质含量 $\geq 0.1\%$ 时，需要向下游用户提供 SDS。
3. 在物品中 SVHC 质量百分比 $> 0.1\%$ 时，必须向物品的接受者或者应消费者要求，在 45 日内免费提供可获取的充足信息，至少说明物质名称。
4. 在 2010 年 12 月 1 日前被列入清单中的 SVHC，单种 SVHC 在物品中质量百分浓度超过 0.1% ，且总量大于 1 吨/年的，则需在 2011 年 6 月 1 日前完成向 ECHA 通报的义务。ECHA 提醒满足条件的企业，第 7 批 SVHC 通报需要在 2012 年 12 月 17 日完成。



物质名称	CAS NO	EC NO	最大限量/ppm	潜在用途
三甘醇二甲醚	112-49-2	203-977-3	1000	主要用于生产及工业用化学中的溶剂及加工助剂；小部分用于制动液及机动车维修。
1, 2-二甲氧基乙烷	110-71-4	203-794-9	1000	主要用于生产及工业用化学中的溶剂和加工助剂；以及锂电池的电解质溶液。
三氧化二硼	1303-86-2	215-125-8	1000	被应用于诸多领域，如玻璃及玻璃纤维、釉料、陶瓷、阻燃剂、催化剂、工业流体、冶金、粘合剂、油墨及油漆、显影剂、清洁剂、生物杀虫剂等。
甲酰胺	75-12-7	200-842-0	1000	主要用作中间体。小部分用作溶剂及制药工业与化学实验室的化学试剂。未来将可能用于农药及塑化剂。
甲磺酸铅(II)	17570-76-2	401-750-5	1000	主要用作电子元器件（例如印刷电路板）的电镀及化学镀的镀层。
异氰尿酸三缩水甘油酯	2451-62-9	219-514-3	1000	主要用于树脂及涂料固化剂、电路板印刷业的油墨、电气绝缘材料、树脂成型系统、薄膜层、丝网印刷涂料、模具、粘合剂、纺织材料、塑料稳定剂。
替罗昔隆	59653-74-6	423-400-0	1000	主要用于树脂及涂料固化剂、电路板印刷业的油墨、电气绝缘材料、树脂成型系统、薄膜层、丝网印刷涂料、模具、粘合剂、纺织材料、塑料稳定剂。
4,4'-四甲基二氨二苯酮	90-94-8	202-027-5	1000	用于三苯(基)甲烷染料及其他物质制造的中间体，未来有可能作为染料及颜料的添加剂或感光剂、光阻干膜产品、电子线路板制版化学品等研究开发利用。
4,4'-亚甲基双(N, N-二甲基苯胺)	101-61-1	202-959-2	1000	用于染料及其他物质制造的中间体；及化学试剂的研究及发展。
结晶紫 ¹	548-62-9	208-953-6	1000	主要用于纸张着色、印刷墨盒与圆珠笔墨水、干花着色、增加液体能见度、微生物和临床实验室染色。
碱性蓝 26 ¹	2580-56-5	219-943-6	1000	用于油墨、清洁剂、涂料的生产；也用于纸张、包装、纺织、塑料等产品的着色、也应用于诊断和分析。
溶剂蓝 4 ¹	6786-83-0	229-851-8	1000	主要用于关于印刷产品及书写墨水生产；以及纸张染色挡风玻璃清洗剂的混合物生产。
α,α -二[(二甲氨基)苯基]-4-氨基苯甲醇 ¹	561-41-1	209-218-2	1000	用于书写墨水的生产；未来可能用于其他墨水及诸多材料的着色。

第三部分 : IEC/TC111 近期文件一览

2012年7-9月, SAC/TC297 秘书处共收到并转发9份 IEC/TC111 文件, 涉及巴西全会网络注册系统开放通知、VT62474 对 CR (change request) 征求意见的通知、修改 IEC/TC111 工作范围征求意见结果等文件; 标准化工作方面转发了 IEC62726DC 文件及对 IEC62321-8 标准提案、IEC62725、IEC62635 DTR 稿、IEC62824 等文件投票结果, 并组织专家对 IEC62725 DTR 稿进行投票。

IEC 文件号	发布时间	内容
111/263/AC	2012-6-22	TC1112012 年巴西全会网络注册系统已开放。
111/264/RVN	2012-07-13	IEC62321-8 “用质谱法测高分子材料中邻苯二甲酸盐” 标准提案投票结果, 28 个参与投票的成员國中 21 个成员国投赞成票, 提案通过。我国推荐 4 名专家参加该工作组。
111/265/INF	2012-07-13	IEC62725 “电工电子产品与系统温室气体排放计算方法” DC 文件征求意见结果。
111/266/DTR	2012-07-13	IEC62725 “电工电子产品与系统温室气体排放计算方法” DTR 稿。
111/267/ RVC	2012-07-13	IEC62635 “电工电子产品生命周期末端制造商与回收处理企业信息交换及可再生利用率计算方法”DTR 的投票结果, 该标准获得通过, 拟于 2012 年 7 月前注册为 TR (技术报告)。
111/268/INF	2012-07-27	VT62474 对 CR (change request) 征求意见的通知。
111/269/DC	2012-08-03	IEC62726 “电工电子产品温室气体排放减量化计算导则” DC 文件。
111/270/RQ	2012-08-03	对于修改 IEC/TC111 工作范围征求意见的结果, 21 个参与投票的国家都赞成 IEC 中央办公室意见。
111/271/RVN	2012-08-03	IEC62824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意识设计中材料效率的考虑与评价导则” 提案投票意见结果, 28 个成员国中 14 个成员国表示赞成, 7 个成员国反对, 投票通过。该提案由我国专家作为召集人负责牵头制定, 我国推荐 4 名专家参加该标准制定。

第四部分：国推 RoHS 认证

一、国推 RoHS 介绍

“国推 RoHS 认证”即国家统一推行的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自愿性认证。为控制和减少电子信息产品废弃后对环境造成的污染，促进生产和销售低污染电子信息产品，保护环境和人身健康，2006 年 2 月信息产业部联合国家发改委、国家质检总局等七部门共同发布了中国首部电子信息产业绿色法规《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为配合《管理办法》中相关工作的有效开展和实施，2010 年 5 月国家认监委发布了《国家统一推行的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自愿性认证实施意见》（国认证联[2010]28 号）。

国推 RoHS 认证是由企业自愿申请，通过认证机构证明相关电子信息产品符合相关污染控制标准和技术规范，由国家推行、统一规范管理的认证活动。国推 RoHS 认证制度采用统一的产品目录、统一的认证技术规范、认证规则和合格评定程序、统一的标志的原则。2011 年 5 月国推 RoHS 自愿性认证配套标准《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GB/T 26572-2011）和《电子电气产品六种限用物质（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的测定》（GB/T 26125-2011/IEC 62321:2008）正式发布。2011 年 11 月《国家统一推行的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自愿性认证实施规则》正式实施，2012 年 6 月国家认监委发布从事国家统一推行的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自愿性认证的第一批认证机构名单，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获得认证机构资质，国推 RoHS 认证工作已有序开展。

二、行业动态

1、《国家统一推行的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自愿性认证实施意见》（国认证联[2010]28 号）发布为配合《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中相关工作的有效开展和实施，2010 年 5 月 25 日国家认监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精神编制完成了《国家统一推行的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自愿性认证实施意见》。

2、《国推污染控制认证标志管理要求》发布
2010 年 11 月 10 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加强对国推污染控制认证标志的管理，确保国推污染控制认证制度的顺利实施，制定了《国推污染控制认证标志管理要求》。

3、《国家统一推行的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自愿性认证目录（第一批）和限用物质应用例外要求》发布

2011 年 8 月 25 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 2011 年第 18 号联合公告《关于发布国家统一推行的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自愿性认证目录（第一批）和限用物质应用例外要求的公告》。为配合《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国家统一推行的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自愿性认证实施意见》（国认证联[2010]28 号）的实施，国家认监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确定了国家统一推行的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自愿性认证（以下简称国推污染控

制认证)目录(第一批)。同时,为确保国推污染控制认证制度实施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对目录内产品开展认证时限用物质应用的例外要求一并发布。国家认监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将根据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工作发展情况,适时对例外要求予以调整和发布。

4、《国家统一推行的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自愿性认证实施规则》发布

2011年7月26日国家认监委发布2011年第19号公告,关于发布国家统一推行的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自愿性认证实施规则的公告,为配合国家统一推行的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自愿性认证制度的实施,国家认监委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本着“提高工作效率、合理优化成本、确保结果有效、控制认证风险”的原则,组织编制完成了《国家统一推行的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自愿性认证实施规则》。

5、国家统一推行的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自愿性认证的认证机构名单及业务范围(第一批)公布

2012年6月4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2012年第15号公告,按照《国家统一推行的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自愿性认证实施意见》的相关要求,依据认证机构的申请,经国家认监委、工信部联合确认,将符合国家认监委与工信部2012年第13号联合公告确认要求的从事国家统一推行的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自愿性认证(以下简称“国推污染控制认证”)的认证机构名单及业务范围,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入选第一批认证机构名单。

三、认证范围

适用于国家统一推行的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自愿性认证产品目录中的整机、组件、部件及元器件、材料,具体如下(具体产品范围详见附件):

a、整机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1	计算机——微型台式计算机 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
2	与计算机连用的显示设备
3	与计算机相连的打印设备
4	电视机
5	移动用户终端
6	电话机(包括固定电话终端、 无绳电话终端)

b、组件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1	计算机(含微型台式计算机、 便携式计算机)用电子组件产品
2	显示设备(含电视机、显示器) 用电子组件产品
3	与计算机相连的打印设备 用电子组件产品
4	移动用户终端及电话机 用电子组件产品

c、部件及元器件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1	电子元件产品
2	电子器件产品
3	电子信息产品用部件产品

d、材料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1	电子材料产品
2	电子信息产品用基础材料产品

四、标准及实施规则

1、认证标准

GB/T 26572-2011《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GB/T 26125-2011/IEC 62321:2008《电子电气产品 六种限用物质（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的测定》

2、认证实施规则

CNCA-RoHS-0101:2011《国家统一推行的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自愿性认证实施规则》

五、认证模式及标识

1、 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	证前检验	自我声明	初始工厂审查	获证后监督	适用产品
模式一	型式试验			√	部件及元器件产品、材料产品
模式二	抽样检测	√		√	附件1表中部件及元器件类
模式三	优化检测	√		√	整机类和组件类（复杂产品）
模式四	抽样检测	√	√	√	所有产品

2、 认证标识



六、CQC 助力国推 RoHS 开展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简称 CQC）是全国电工电子产品与系统的环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97）秘书处，同时也是两部委选定的首批国推 RoHS 认证机构，是我国 RoHS 认证、标准技术领域的先行者，在相关标准制定、技术研究、检测要求、工作经验等各方面都具有一定的实力和领先优势。自 2005 年颁发了第一张 CQC-RoHS 证书起，已经颁发 10000 多张 RoHS 自愿认证证书，认证企业 3000 余家。

CQC在国推RoHS推进过程中，全程积极参与国推RoHS认证实施规则和其他相关技术文件的编写工作，并协助国家认监委进行国推RoHS检测机构的摸底比对工作。同时TC297归口制定了国家标准《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GB/T 26572- 2011）和《电子电气产品 六种限用物质（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的测定》（GB/T 26125-2011），为国推RoHS检测提供技术规范。

国推RoHS认证工作正式启动后，CQC积极配合两部委开展“国家RoHS认证”的宣贯活动，并全力开展国推RoHS认证工作，于2012年7月18日在北京召开国推RoHS 认证研讨会暨首批获证企业颁证仪式，为第一批15家企业办法国推RoHS 认证证书；随后在苏州、上海、南京、广州（中山、东莞、顺德三地）、深圳、宁波、武汉、福建、合肥等地开展多次国推RoHS宣贯会，就国推RoHS制度、认证实施规则及认证流程等向参会企业进行讲解，并回答企业的相关问题，电子电器相关行业累计数百家企业，逾千人参加了会议。

CQC 作为国家认监委、工信部共同授权的首批从事国推 RoHS 认证的认证机构，肩负着为国推 RoHS 认证把关，协助国家认监委、工信部共同推动电子信息产业持续和健康发展的责任和义务。中心将严格履行国推 RoHS 认证实施机构承诺，为政府把好关的同时，全心全意为企业提供准确、高效、快捷的服务。

秘书处地址：中国北京南四环西路 188 号 9 区

邮 编：100070

电 话：+86 10 83886308 +86 10 83886247

 +86 10 83886148 +86 10 83886310

邮 箱：maqiju@cqc.com.cn

 luomingfei@cqc.com.cn

 jinw@cqc.com.cn

 yewei@cqc.com.cn